

案由：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及研究，俾利本校攬才更具彈性空間，爰擬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茲就本辦法增刪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為強調本辦法延攬人才之特性，特於本辦法名稱增加「遴聘」等文字。
  - (二) 補充立法意旨範圍。(第一條)
  - (三) 刪除教授之文字，擴大攬才範圍。(第二條)
  - (四) 增列講座教授應具備各款條件內容，擴大本校遴聘範圍。(第三條)
  - (五) 明文規定推薦單位需檢附之資料內容，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各學術單位之設置，補充本條第2項「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學術單位主管部分。(第四條)
  - (六) 限制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聘任人數及總聘任人數。(第五條)
  - (七) 新增其他經費來源。(第六條)
  - (八) 明定聘任校外講座教授支領待遇範圍，並新增保險項目。刪除本條原第2款「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內容及配合本辦法行政程序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禮遇措施。(第七條)
  - (九) 新增講座教授權利義務應明訂於契約，另人事費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服務內容由本校與資助者協議定之。(第九條)
  - (十) 新增校外講座教授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送審事宜。(第十條)
  - (十一) 聘任講座教授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依其個別適用法規辦理。(第十一條)
  - (十二) 補充本法未明定事項之法源依據。(第十二條)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

辦法：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 <del>遴聘</del> 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強調本辦法延攬人才之特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及研究，茲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 <del>遴聘</del>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茲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本條補充立法意旨範圍。 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國內外具有特殊成就或傑出貢獻之學者專家</u> ，凡有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 <del>之</del> 講座教授。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教授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 <del>之</del> 講座教授。	一、 刪除教授之文字，擴大攬才範圍。 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講座教授</u>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四) 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五)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u>或其他同等級獎項</u> 。 (六) <u>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u> 。 (七) 具教授(研究員)資格六年以上，對餐旅、 <u>觀光、廚藝等專業教育</u> 具有傑出貢獻 <u>或特殊成就</u> 者。 (八)其他具學術 <u>或專業領域</u> 上有傑出貢獻、 <u>特殊成就</u> 者。	第三條 <u>具有前條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本校講座教授</u>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四) 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五)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六) 具教授資格六年以上，對餐旅教育有傑出貢獻者。 (七)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一、 增列講座教授應具備各款條件內容，擴大本校遴聘範圍。 二、 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 款次遞移。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u>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貢獻事蹟或特殊成就、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專案教學或研究計畫等講座教授規劃書，連同建議獎勵及禮遇措施</u>，送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查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禮聘之。</p> <p>前項所稱「講座教授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u>學術單位主管</u>（<u>學院、系、所、科、中心</u>）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五人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本校各單位<u>或學術團體</u>主動推薦，送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查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禮聘之。</p> <p>前項所稱「講座教授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系（<u>科、中心主任</u>）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五人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u>講座教授人選之推薦，由本校之推薦單位或學術團體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貢獻事蹟、教學研究計劃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u></p>	<p>一、 推薦單位刪除學術團體部分；另本條原第3項內容併入第1項，明文規定推薦單位需檢附之資料內容。</p> <p>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各學術單位之設置，補充本條第2項「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學術單位主管部分。</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u>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二名，全校至多以八名為限。</u></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u>視經費而定，但最多全校以二名為限。</u></p>	<p>限制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聘任人數及全校總聘任人數。</p>
<p>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u>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u></p>	<p>第六條 <u>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新增其他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u>得</u>由本校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除<u>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u>，得支給研究獎助費新台幣伍拾萬元，並由本校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p>	<p>一、 明定聘任校外講座教授支領待遇範圍，並新增保險項目。</p> <p>二、 刪除本條原第2款內容。</p> <p>三、 本條第3款配合辦</p>

<p><u>(一) 得支給研究獎助費最高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限。</u></p> <p><u>(二) 校外專家學者待遇，最高得比照本校專任教授 475 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u></p> <p><u>(三) 得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保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四) 提供單人研究室一間。</u></p> <p><u>(五) 提供專屬停車位。</u></p> <p><u>(六) 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禮遇事項。</u></p> <p>前項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支應方式等相關規範由第四條之「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議之。</p>	<p>(一) 提供單人研究室一間。</p> <p>(二) 提供專屬停車位。</p> <p>(三) 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p> <p>(四) 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禮遇事項。</p> <p>前項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支應方式等相關規範由第四條之「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議之。</p>	<p>法修正行政程序移至行政會議辦理。</p> <p>四、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款次遞移。</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任期二年，得延長一年。</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任期二年，得延長一年。</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主持本校專案性質之教學或研究計畫，<u>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等，應明訂於聘約內容。其講座教授經費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者，其講座教授名稱、主持人資格、任期、待遇等權利義務及服務事項，由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u></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主持本校專案性質之教學或研究計畫。</p>	<p>一、 新增講座教授權利義務應明訂於契約。</p> <p>二、 新增人事費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服務內容由本校與資助者協議定之。</p>
	<p>第十條 <u>曾獲聘為本校之講座教授，其專任教授本職得長期聘任，並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延長服務。</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部分回歸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u>講座教授非本校</u></p>		<p>一、 本條新增。</p>

<p><u>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作業，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校外審查。</u></p>		<p>二、 校外講座教授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送審事宜。</p> <p>三、 條次遞移。</p>
<p><u>第十一條 講座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用應分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聘任講座教授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依其個別適用法規辦理。</p> <p>三、 條次遞移。</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補充本法未明定事項之法源依據。</p> <p>三、 條次遞移。</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遴聘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及研究，茲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內外具有特殊成就或傑出貢獻之學者專家，凡有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講座教授。
-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四）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七）具教授（研究員）資格六年以上，對餐旅、觀光、廚藝等專業教育具有傑出貢獻或特殊成就者。  
（八）其他具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特殊成就者。
-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貢獻事蹟或特殊成就、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專案教學或研究計畫等講座教授規劃書，連同建議獎勵及禮遇措施，送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查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禮聘之。  
前項所稱「講座教授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術單位主管（學院、系、所、科、中心）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五人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二名，全校至多以八名為限。
-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 第七條 講座教授得由本校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  
（一）得支給研究獎助費新台幣伍拾萬元。  
（二）校外專家學者待遇，最高得比照本校專任教授 475 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  
（三）得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保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提供單人研究室一間。  
（五）提供專屬停車位。  
（六）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禮遇事項。  
前項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支應方式等相關規範由第四條之「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議之。
- 第八條 講座教授任期二年，得延長一年。
- 第九條 講座教授主持本校專案性質之教學或研究計畫，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等，應明訂於聘約內容。其講座教授經費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者，其講座教授名稱、主持人資格、任其、待遇等權利義務及服務事項，由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

- 體協議辦理之。
- 第十條 講座教授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作業，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校外審查。
- 第十一條 講座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遴聘應分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